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45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20 日及 11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630 元，出勤時數為 216 小時，○君自 104 年 10 月 10 日起任職，該月份實際出勤日為 12 日，其中

11 日

出勤時數各為 12 小時，1 日出勤時數為 9 小時，共計出勤 141 小時（含正常工時 96

小

時及延長工時 45 小時），104 年 10 月訴願人發給○君 1 萬 6,731 元（

25,630/216*141

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發給○君工資 1 萬 8,796 元（25,630/30*22），其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

（二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月薪均為 2 萬 5,511 元，○君與○君 105 年 7 月工作時間為 144 小時（含正常工時 96 小時，延長工時 24 小

時

，再延長工時 24 小時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及○君 105 年 7 月份工資各 1 萬 7,858 元

,

惟訴願人僅各給付 1 萬 5,307 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及 13 規定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

，

乃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4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共計 10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

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相關事證仍有待調查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031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6303245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